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沪建安质监通[2015]3号

关于本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履责培训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开展建筑施工项目经理履责培训的通知》（沪建管〔2014〕1097号）要求，以及“千人培训”年度计划，截至2015年6月26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安质监总站）已组织了四期培训班，共有763名项目经理参加了学习培训。现将培训情况通报如下：

一、培训情况

1月19日至20日的第一期培训，分别向185家单位、213名项目经理发出履责培训通知，共收到146份参训回执，实际参训145人，参训率68%。其中，5人因缺勤半天及以上被取消考试资格。

3月19日至20日的第二期培训，分别向153家单位、182名项目经理发出履责培训通知，共收到108份参训回执，实际参训116人，参训率64%。其中，1人因代听课，1人因缺勤一天分别被取消考试资格。

4月23日至24日的第三期培训，分别向269家单位、352名项目

经理发出履责培训通知，共收到 273 份参训回执，实际参训 261 人，参训率 74%。其中，1 人因缺勤半天被取消考试资格。

6 月 25 日至 26 日的第四期培训,分别向 332 家单位、419 名项目经理发出履责培训通知，共收到 224 份参训回执，实际参训 241 人，参训率 58%。

已经举办的四期培训，组织有力，责任落实，管理严格，过程有序，安全顺利，取得了预期效果。四期培训的组织 and 实施，市安质监总站和上海市学尔森专修学院（以下简称学尔森学院）经不断总结经验，通过教学反馈和每期培训总结,培训学员普遍反映，培训课程设置合理，授课教师精心备课，授课内容突出问题导向，突出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学得管用，学有所获。尤其是第四期培训，培训场地因市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市安质监总站和学尔森学院紧急协商，报市建管委同意后，作出了培训场地调整方案，学尔森学院一方面多方协调落实新的培训场地后，又紧急通知培训学员，告知场地变更情况，在第四期培训开班当天，学尔森学院工作人员在原培训地点设置培训地址变更的公告牌，并留有专用车辆接送因跑错培训点的学员前往新的培训地点，为第四期培训的顺利开展作出了有力的保障。

二、主要存在问题

“千人培训”开展以来，主要存在着培训对象参训率不高、部分施工企业不配合等问题，具体表现在：

一是部分施工企业以受训项目经理已离职、已不负责此项目或项目已完工等理由进行敷衍，不愿意参加培训；

二是部分施工企业收到培训通知后，不及时联系培训机构，不按

要求回复确认；经电话再次通知后，企业态度很好，也表示会参加培训，但项目经理最终还是不来参加培训；

三是个别施工企业的紧急联系人不听任何有关培训的说明，直接挂断电话，甚至也有拒收双挂快递通知的现象。

四是极少数施工企业的应急联系人，对确认其参训的工作联系电话，极其不耐烦，态度蛮横，甚至口出污言秽语。

三、企业响应

项目经理履责培训开班以来，有的集团公司能对下属公司提出明确的要求，对接到通知参训的项目经理，各下属公司都能做好安排，全力确保相关人员准时参加培训。有的施工企业，对参训后的项目经理要求回公司后第一时间向公司领导汇报培训学习体会，并安排受训对象在公司全体项目经理和管理部门负责人会上，传达和介绍培训“知责、担责、履责”的要求和内容。还有个别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因公在外地出差，因当地暴风雨天气，原预定回沪航班被迫取消，之后半夜临时赶上飞机，第二天凌晨3点降落，迅速赶到公司安排好工作后，马不停蹄冒着大雨前来上课。现决定，对下列施工企业予以通报表扬：

- 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3、上海明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从前四期培训情况看，仍有部分施工企业没有充分重视市建管委关于开展本市项目经理履责培训的文件要求，没有主动配合政府监管

部门组织的专项责任强化培训。为有效推进本市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有效落实“千人培训”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培训组织的参训率。经研究，现对通知培训两次及以上且无故缺席培训的施工企业和项目经理，予以通报批评（名单附后）。

市、区（县）两级建设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应充分认清“千人培训”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及时约谈通报批评施工企业负责人，并将其企业和项目经理承接的工程项目，列入今年各项检查和市建管委巡查抽查的重点，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附件：通报批评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名单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抄送：委质安处，各区县质监站、建管所（署）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印发
